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75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和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20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由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的申购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发布的《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7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申购赎回日期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24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定期开放相结合的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20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p>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p> <p>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工作日进行申购、赎回限制。</p> <p>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3.申购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在500元以下的, 0.8%
	50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以下, 0.4%
	500元以上至500万元以下, 0.0001%
	5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 0.0001%
	5000万元以上, 0.0001%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在7天以内的, 1.5%
	持有7天以上(含7天), 3天以内的, 0.2%
	持有3天以上(含3天), 30天以上的, 0.1%
	持有30天以上的, 赎回费率为0,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日期为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仍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封闭期结束之日起自动将基金份额顺延至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p>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结束之后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结束,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开放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323 债券代码:136727 编号:临2019-036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9瀚蓝SCP001
债券代码	011902991
债券期限	90天
计息起日	2019年10月18日
计息截止日	2020年1月16日
计息利率	5.2%元
票面利率	2.96%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0323 债券代码:136727 编号:临2019-037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表表决票数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数8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张兆尧先生提名,聘任黄利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决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黄利群先生简历

**黄利群个人简历**

黄利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

2007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部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亿阳宝生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康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2019年9月,兼任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利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9瀚蓝SCP001
债券代码	011902991
债券期限	90天
计息起日	2019年10月18日
计息截止日	2020年1月16日
计息利率	5.2%元
票面利率	2.96%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表表决票数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数8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张兆尧先生提名,聘任黄利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决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黄利群先生简历

**黄利群个人简历**

黄利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

2007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部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亿阳宝生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康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2019年9月,兼任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利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9瀚蓝SCP001
债券代码	011902991
债券期限	90天
计息起日	2019年10月18日
计息截止日	2020年1月16日
计息利率	5.2%元
票面利率	2.96%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表表决票数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数8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张兆尧先生提名,聘任黄利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决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黄利群先生简历

**黄利群个人简历**

黄利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

2007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部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亿阳宝生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康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2019年9月,兼任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利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中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2%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日期为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仍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封闭期结束之日起自动将基金份额顺延至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结束之后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结束,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开放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封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本基金份额将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持有特定机构投资者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净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股票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431,48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
- 根据承诺,本次流通对象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自重组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未本人签署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组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城地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73,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8.100元/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6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三个月六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6,431,480股,将于2019年10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于2017年9月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股本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00,000股,授予价格为2元/股,总股本为98,100,000股变更为103,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400,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减持比例相应减少。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配具体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1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6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转增股本14,200,000股。

2018年,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向1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13,090,894股股票,2019年5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数量为113,090,89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13,090,894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7,290,89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1. 承诺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除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明确要求而需进行股份减持、转让、企业合并、分立等导致其持有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外:(1)在公众股票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已上市之股份,也不在回购上述股份;(2)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份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并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3)公司A股股票上市六个月(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六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后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则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减持价格不高于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承诺;(4)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措施的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锁定期满所持股份数量的20%;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2.本人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除上述承诺外,承诺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特作出如下承诺:

(1) 特列出情形之一的,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日后未来六个月; (3) 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来三个月;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 承诺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 如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约定。

(6) 上述承诺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 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3.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谢晓东先生承诺:

(1)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

(2) 其所持城地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份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

(3) 城地股份A股股票上市六个月(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后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城地股份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4) 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在持有城地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不减持城地股份的股份:

(1) 中国证监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调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日后未来六个月; (2) 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来三个月;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的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承诺:

(1) 自承诺承诺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高于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之和,且高出的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 如因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导致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减去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的,则本人同意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且承诺在前述差额低于10%的六个月内进行增持,使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减去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

(3)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未本人签署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为准),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5)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限售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上述新增限售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承诺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大股东承诺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